



##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年7月13-24日

##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因德拉·珀索德(圭亚那)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151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南非，汤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因德拉·珀索德(圭亚那)为该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2 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大会的下列 56 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席大会的下列 5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2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

9. 根据以上所述，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